



# 路易斯安那州残障儿童的教育权利

特殊教育流程与程序保障

2025年5月

# 目录

家庭资源	3
定义和首字母缩写	6
简介与宗旨	9
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	9
评估转介	10
评估	10
资格认定	10
制定个别化教育计划（IEP）	10
IEP 复审	12
重新评估	12
法律与监管公告	12
事先书面通知	13
家长同意	14
独立教育评估（IEE）	18
信息保密性	18
投诉与争议解决	21
路易斯安那州教育部（LDOE）争议解决方式对照表	28
残障儿童纪律处分程序	29
关于家长单方面将孩子以公费安置在私立学校的要求	37

# 家庭资源

阅读本指南后，如需了解更多特殊教育相关信息，或对孩子的教育存有疑问，您可联系孩子的老师、学校校长或当地教育机构（LEA）的特殊教育主任。

此外，您也可以联系路易斯安那州教育部特殊教育监察员，电话为：1-877-453-2721，按 2 号键，电子邮箱为：[disputeresolution.doe@la.gov](mailto:disputeresolution.doe@la.gov)。

## 路易斯安那州家长培训与信息中心

家长培训与信息中心（PTIC）是一个由联邦资助、为残障儿童家长提供服务资源的机构。大新奥尔良区家庭互助组织（Families Helping Families of Greater New Orleans）具有 PTIC 的职能。

### FHF of Greater New Orleans

700 Hickory

Harahan, Louisiana 70123

504-888-9111 或 1-800-766-7736

电子邮箱：[info@fhfogn.org](mailto:info@fhfogn.org)

网址：[www.fhfjefferson.org](http://www.fhfjefferson.org)

家庭互助组织区域资源中心也可为您提供帮助。

### FHF of Greater Baton Rouge

2356 Drusilla Lane

Baton Rouge, Louisiana 70809

225-216-7474 或 1-866-216-7474

电子邮箱：[info@fhfgbr.org](mailto:info@fhfgbr.org)

网址：[www.fhfgbr.org](http://www.fhfgbr.org)

### FHF at the Crossroads

2840 Military Hwy., Suite A

Pineville, Louisiana 71360

318-641-7373 或 1-800-259-7200

电子邮箱：[fhfxroads@aol.com](mailto:fhfxroads@aol.com)

网址：[www.familieshelpingfamilies.net](http://www.familieshelpingfamilies.net)

### Bayou Land FHF

286 Hwy.3185

Thibodeaux, LA 70301

985-447-4461 或 1-800-331-5570

电子邮箱：[bayoulandfhf@gmail.com](mailto:bayoulandfhf@gmail.com)

网址：[www.blfhf.org](http://www.blfhf.org)

### FHF Region 7

215 Bobbie St., Suite 100

Bossier City, Louisiana 71112

318-226-4541 或 1-877-226-4541

电子邮箱：[info@fhfregion7.com](mailto:info@fhfregion7.com)

网址：[www.fhfregion7.com](http://www.fhfregion7.com)

### **FHF of Acadiana**

100 Benman Road

Lafayette, Louisiana 70506

337-984-3458 或 1-855-378-9854

电子邮箱: [info@fhfacadiana.org](mailto:info@fhfacadiana.org)

网站: [www.fhfacadiana.com](http://www.fhfacadiana.com)

### **FHF of Southwest Louisiana**

2927 Hodges Street

Lake Charles, Louisiana 70601

337-436-2570 或 1-800-894-6558

电子邮箱: [info@fhfswla.org](mailto:info@fhfswla.org)

网址: [www.fhfswla.org](http://www.fhfswla.org)

## **其它家庭资源**

### **Disability Rights Louisiana**

8325 Oak Street

New Orleans, LA 70118

(需提前预约)

800-960-7705

电子邮箱: [info@disabilityrightsla.org](mailto:info@disabilityrightsla.org)

### **The Arc of Louisiana**

600 Colonial Drive

Baton Rouge, LA 70806

225-383-1033 或 866-966-6260

电子邮箱: [info@thearcla.org](mailto:info@thearcla.org)

网址: [www.thearcla.org](http://www.thearcla.org)

### **FHF of Northeast Louisiana**

5200 Northeast Road

Monroe, Louisiana 71203

318-361-0487 或 1-888-300-1320

电子邮箱: [info@fhfnela.org](mailto:info@fhfnela.org)

网址: [www.fhfnela.org](http://www.fhfnela.org)

### **Northshore FHF**

108 Highland Park Plaza

Covington, Louisiana 70433

985-875-0511 或 1-800-383-8700

电子邮箱: [nfhf@bellsouth.net](mailto:nfhf@bellsouth.net)

网址: [www.fhfnorthshore.org](http://www.fhfnorthshore.org)

网址: [www.disabilityrightsla.org](http://www.disabilityrightsla.org)

### **Exceptional Families Engagement Hub:**

为路易斯安那州残障儿童的家庭提供支持

844-354-1212

网址: [www.exceptionallives.org/louisiana/](http://www.exceptionallives.org/louisiana/)



# 定义与首字母缩写

无论何时，只要您看到或听到不理解的词汇或首字母缩写，请立即要求学校工作人员进行解释。作为平等的制定教育计划的合作伙伴，您必须完全理解所读或所听到的所有信息，以便帮助确定最有利于孩子的方案。本指南涵盖了您在特殊教育流程中可能会听到的部分术语和首字母缩写。

**适应性调整 (Accommodations)**：根据孩子的残障需求，在教学或测试方式上所做的改变。适应性调整不会改变孩子的教学内容或教学预期。常见的适应性调整包括：高亮显示的课本、当孩子阅读或书写速度较慢时给予其更多时间以完成作业和安排孩子坐在靠近老师的座位。这些适应性调整可能还包括帮助孩子使用教科书或学习其他课程的教学材料。

**适应性体育 (Adapted Physical Education, 即 APE)**：经过调整或修改的体育教育，使其既适合残障儿童，也适合非残障儿童。

**倡导者 (Advocate)**：具备专业知识或技能，能够帮助家长和学生解决学校相关问题的律师或非律师人士。家长是孩子的第一倡导者且通常是最有效的倡导者。

**替代性教育安置 (Alternative Education Placement, 即 AEPs)**：学区针对已做出本州法律和/或 LEA 学生行为准则所规定的一系列违规行为的学生所设立的纪律处分计划。

**评估 (Assessment)**：评估即为对所有学生进行的测试。残障学生可能需要适应性调整，相关措施将列入 IEP。当某些学生即使有适应性调整也无法参加常规评估时，其可能需要进行替代性评估。

**辅助技术 (Assistive Technology, 即 AT)**：用于增强、维持或改善孩子能力表现的任何物品、设备或产品。残障学生的辅助技术设备可在坐姿和体位调整、行动能力、沟通交流、计算机使用和自理能力方面提供协助。

**行为干预计划 (Behavior Intervention Plan, 即 BIP) 或行为支持计划 (Behavior Support Plan, 即 BSP)**：列出 LEA 将为您的孩子提供的支持和服务，以增加积极行为并减少消极行为对学习的影响。

**残障儿童识别项目 (Child Find)**：一个持续进行的公众宣传活动、筛查和评估过程，旨在尽早发现、识别并转介所有残障幼儿及其家庭。

**争议解决 (Dispute Resolution)**：家长和 LEA 共同努力解决特殊教育相关分歧，以维护学生成功所必需的关系。争议解决方案包括：IEP 协助、调解、非正式和正式投诉以及正当程序听证。

**幼儿特殊教育 (Early Childhood Special Education, 即 ECSE)**：从出生至五岁的残障儿童可能符合特殊教育服务资格。0 至 2 岁的儿童可通过卫生和医院部门接受早期干预服务。3 至 5 岁的儿童可通过 LEA 接受 IEP 服务。

**早期解决程序 (Early Resolution Process, 即 ERP)**：在 LDOE 行使监督管辖权处理有关 LEA 违反《残障人士教育法》(IDEA) 规定的指控之前，为家庭和 LEA 工作人员提供的尝试解决争议的机会。

**均等服务 (Equitable Services)**：为家长自行安置在私立学校的残障学生提供的特殊教育服务。

**延长学年服务（Extended School Year Services, 即 ESY）**：为部分残障学生提供的暑期服务，这些服务是其所需的免费适当公共教育的一部分。ESYS 服务必须根据 IEP 提供，且不得向家长收取任何费用。

**免费适当公共教育（Free Appropriate Public Education, 即 FAPE）**：根据《残障人士教育法》（IDEA）为所有符合条件的残障学生免费提供的、旨在满足其个性化需求的特殊教育和/或相关服务。

**功能性行为评估（Functional Behavior Assessment, 即 FBA）**：用于分析孩子行为原因并制定相应行为干预措施的一系列活动。

**个别化教育计划（Individual Education Program, 即 IEP）**：由家长和学校工作人员共同制定的个性化计划，内含将向接受特殊教育的学生所提供的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该计划必须每年至少复审一次并按需进行修订。

**《残障人士教育法》（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Act, 即 IDEA）**：旨在确保学区为残障学生提供免费适当公共教育，使其为进一步的教育、就业和独立生活做好准备的联邦法律。

**限制性最小的环境（Least Restrictive Environment, 即 LRE）**：应尽最大可能保障残障儿童与非残障儿童一起接受教育，仅当其残障性质或严重程度使得带有补充辅助措施和服务的普通班级教育结果不尽如人意时，方可采取特殊班级、单独的学校教育或其他将残障儿童移出普通教育环境的安置方案。

**当地教育机构（Local Education Agency, 即 LEA）**：负责监督向社区所提供的教学或教育服务的公共机构，通常被称作“学区”，可监管多所学校，特许学校的 LEA 可能仅有一所学校。

**路易斯安那州教育部（Louisiana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即 LDOE）**：负责监督 LEA 以确保就读于公立学校的残障学生能够获得免费适当公共教育的州级部门。

**路易斯安那州学生标准（Louisiana Student Standards）**：经大量教师、学校领导和教育专家共同研究制定的新学术标准。学生标准规定了各年级学生为未来取得大学学位或从事专业职业所需要学习的内容。

**行为表现认定审查（Manifestation Determination Review, 即 MDR）**：审查孩子的残障状况与需要采取纪律处分的行为之间关系的会议。

**课程调整（Modifications）**：与适应性调整不同，课程调整会改变所提供的教学水平或测试难度，为接受课程调整措施的儿童设定不同的标准。最常见的课程调整措施是为患有严重认知障碍的儿童调整普通教育课程。

**家长（Parent）**：儿童的亲生父母或养父母；寄养父母；通常被授权以学生家长的身份行事或有权为学生做出教育决策的监护人（如果学生由州政府监护，则不包括州政府）；与学生共同生活并代替亲生父母或养父母行事的个人；对学生的福利负有法律责任的个人；或依法被指定的代理家长。

**程序保障（Procedural Safeguards）**：旨在保护残障儿童及其家长权利的保护措施，包括参加 IEP 会议、查阅教育记录、参与投诉和正当程序的权利，以及 IDEA 规定的许多其他保护措施。您的程序保障详见本指南。

**干预响应（Response to Intervention, 即 RTI）**：提供密集、高质量教学和干预措施的过程，旨在满足学生的学习或行为需求。针对性干预措施通常在确定学生存在需要特殊教育服务的残障状况之前提供。干预措施的实施结果将用于持续推动教学（无论学生接受的是特殊教育还是普通教育）。

**校级支持委员会（School Building Level Committee, 即 SBLC）：**出于教师、家长或其他专业人员对因学业和/或行为问题而在学校遇到困难的个别学生的关切，而定期召开会议进行讨论的小组。SBLC 应审查并分析 RTI 结果等数据，以确定对学生最有益的方案。

**州小学和中学教育委员会（State Board of Elementary and Secondary Education, 即 BESE）：**监督路易斯安那州所有公立小学和中学的行政机构。BESE 通过制定法规和政策，管理其管辖范围内学校的运营并对其教育计划和服务进行预算监督。

**补充辅助措施和服务（Supplementary Aids and Services）：**IDEA 中的术语，用于描述在普通教育班级、课外活动和非学术环境中提供的辅助措施、服务和其他支持，以便残障儿童能够与非残障学生一起接受教育。

# 简介与宗旨

本指南由 LDOE 制定，旨在帮助家长了解监督路易斯安那州公立学校特殊教育的复杂系统。

每学年，LEA 均需向家长提供一份程序保障复本。本指南就是您的程序保障通知，用于帮助您了解当地公立学区所提供的支持、服务和保护措施。程序保障复本应每年向您提供一次，且在以下情况也需提供：

- 初次转介或应您的评估申请时
- 做出导致安置方案变更的纪律处分决定时
- 一个学年内您首次提交州级投诉时
- 一个学年内您首次申请正当程序听证时
- 您要求获取复本时

## 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

根据《残障人士教育法》（IDEA）规定，“特殊教育”一词是指为满足残障儿童的独特需求而专门设计的且不向家长收取任何费用的教育。

IDEA 将“相关服务”定义为交通服务和为协助残障儿童从特殊教育中受益而可能需要的发展性、矫正性及其他支持性服务。其他相关服务的示例包括咨询服务、口译服务、物理治疗、作业治疗和学校卫生服务。

学生必须经评估认定符合 IDEA 所列出的以下一种或多种残障状况，方符合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资格：

- 自闭症
- 聋盲症
- 发育迟缓
- 情绪障碍
- 听力障碍
- 智力障碍
- 多重残障
- 肢体障碍
- 其他健康损伤
- 特定学习障碍
- 言语或语言障碍
- 创伤性脑损伤
- 视力障碍

在路易斯安那州，特殊教育流程包括：

- 转介
- 评估
- 资格认定
- 制定个别化教育计划（IEP）
- IEP 复审
- 重新评估

## 评估转介

根据 IDEA 规定，您孩子的 LEA 应承担名为残障儿童识别项目的义务。残障儿童识别项目义务要求 LEA 确保识别、找到并评估所有可能需要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的残障学生。家长和监护人也可以申请评估，以确定其孩子是否为残障儿童。LEA 可以拒绝该申请，但必须在 10 日内向您书面解释拒绝理由。

第一次评估又称初次评估，孩子必须在您（家长）表示同意后，方可参与评估。若您同意，则该评估必须在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次评估将确定孩子是否患有残障、是否需要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并确定其教育需求。您可以拒绝参与初次评估，但您应明白，LEA 可以按照本指南所述法律程序寻求开展评估。

## 评估

所有评估均需遵循特定程序。您的 LEA 将向您出具通知书，阐述 LEA 的评估程序。尽管不同 LEA 的评估程序可能有所不同，但每个 LEA 都必须使用多种评估工具和策略来收集有关您孩子需求的信息，包括您认为重要且应分享的信息。

此外，评估工具不得带有歧视性，且须由训练有素、知识丰富的人员尽可能以孩子的母语进行施测。评估工具应与孩子的特定教育需求相匹配且应能够全面识别出孩子的所有特殊教育需求。

## 资格认定

评估完成后，将邀请您参加会议，讨论评估结果并确定孩子是否为残障儿童。您将在该会议上收到一份评估结果复本。在此期间，您将参与确定孩子的教育需求。在为孩子提供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之前，LEA 必须先征得您的同意。

## 制定个别化教育计划（IEP）

对孩子进行评估并认定其符合资格后，将召开一次会议，为孩子制定 IEP，以便在公立学校为其提供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

IEP 是为满足孩子的具体独特需求而制定的文件。如果您要求获取 IEP 的草案复本，则该复本必须在会议召开前至少 3 天提供给您。您有权提前收到会议通知，也有权要求在您方便参加的时间和地点举行会议。

IEP 会议期间，您将与学校代表合作，共同确定能够满足孩子需求的特殊教育支持和服务。

## IEP 小组由以下人员构成：

- 您（孩子的家长或监护人）；
- 您的孩子（酌情纳入）；
- 特殊教育教师或其他特殊教育服务提供者；
- 普通教育教师（酌情纳入）；
- 了解专门设计的教学内容、课程和资源的 LEA 代表；
- 您或 LEA 希望邀请的其他人员。

## IEP 旨在为孩子提供支持，应包含以下内容：

- 孩子目前的学业和功能表现水平
  - IEP 的这一部分将包含孩子的优势和需求情况、课堂表现的相关评价、所有标准化测试结果以及所有其他已确定的需要关注的领域。
- IEP 目标
  - 目标是您和其他 IEP 小组成员希望孩子掌握的特定技能，是基于孩子当前的表现水平而制定的可衡量目标。目标应帮助孩子在普通教育课程中取得进步，且应在一年内合理达成。目标可以是学业、行为或社交方面的目标，也可以是自理能力或其他教育需求方面的目标。
  - 如果孩子参加替代性评估，则将其制定支持该评估的目标。
- 描述目标进展的衡量方法和学校工作人员跟踪记录孩子进步情况的方法。
- 孩子将接受的特殊教育、相关服务、适应性调整和课程调整
  - 在 IEP 的这一部分，小组将确定如何实施孩子的 IEP。LEA 必须在限制性最小的环境（LRE）中为孩子提供免费适当公共教育（FAPE）。这意味着，小组应尽最大努力找到能让孩子在普通教育环境中与非残障儿童一起学习的方案。
  - IEP 的这一部分还应阐述孩子不参与普通教育课程的程度（如有）。
  - IEP 还应包含孩子的特殊教育服务的开始日期、服务地点、服务频率和服务持续时间。
- 其他需要考虑的特殊因素：
  - 行为管理支持和策略
  - 如果孩子英语能力有限，需考虑其语言需求
  - 如果孩子是盲人或患有视力障碍，需考虑其盲文需求
  - 沟通需求
  - 上学期间的健康需求
  - 辅助技术设备或服务
  - 在孩子年满 16 岁之前，为其提供过渡服务
  - 延长学年服务（ESYS）

## IEP 复审

根据 IDEA 规定，每年必须举行一次 IEP 会议。在 IEP 会议上，小组将审查孩子的目标、确定是否已达成目标、修改或更新 IEP 计划、纳入新目标、添加新的评估信息和孩子的其他任何相关信息。您可以随时申请召开 IEP 复审会议，以便修订孩子的 IEP 计划。LEA 可以拒绝您的申请，但必须向您书面解释拒绝理由。

## 重新评估

您或 LEA 成员均可申请对孩子进行重新评估，以审查其教育和/或相关服务需求。通常情况下，重新评估次数每年不超过一次，且至少每三年应进行一次重新评估，您和 LEA 一致同意无需进行重新评估的情况除外。

## 法律与监管公告

以下联邦和州级法律或法规可保障残障学生有充分的机会受益于免费适当公共教育（FAPE）。您可以通过当地教育机构和路易斯安那州教育部（LDOE）获取本州发布的监管公告。

### 联邦法律

- 《残障人士教育法》（IDEA），美国法典第 20 编第 33 章，经第 105-1734 号公法修订；《联邦法典》第 300 和 301 部分
- 1973 年《康复法案》第 504 条
- 《家庭教育权利和隐私法案》（FERPA）
- 1990 年《美国残障人士法案》（ADA）

### 路易斯安那州法律

- R.S. 17:1941, et seq.(R.S. 17:1944.B (8, 11, & 20))

### BESE 法规和公告

- 第 1706 号公告：《特殊儿童法案实施条例》
- 第 1508 号公告：《学生评估手册》 第 1573 号公告：《投诉管理程序》

您可以在 [BESE 网站](#) 的政策/公告栏目中查阅这些公告。

# 事先书面通知

LEA 提议或拒绝启动或变更对孩子的身份认定、评估、教育安置，或者提议或拒绝为其提供 FAPE 时，必须在 10 日内向您提供事先书面通知。

事先书面通知必须包含以下信息：

1. 描述 LEA 提议或拒绝采取的行动；
2. 阐述 LEA 提议或拒绝采取该行动的原因；
3. 描述 LEA 提议或拒绝采取该行动所依据的评估程序、评估情况、记录或报告；
4. 描述孩子的 IEP 小组考虑过的其他方案以及拒绝这些方案的原因；
5. 阐述 LEA 提议或拒绝采取该行动的其他原因；
6. 解释您受程序保障条款的保护的声明；和
7. 明确您可联系以获取协助的 LEA 工作人员的身份信息。

## 事先书面通知的语言易懂性要求

1. 通知必须以普通大众能够理解的语言撰写，而且除明显不可行以外，还应以您最常用的母语或其他交流方式撰写。
2. 如果您的母语或其他交流方式不是书面语言，LEA 应采取措施以确保：
  - a. 用您的母语或其他交流方式以口头或其他方式为您翻译该通知；
  - b. 您理解通知内容；且
  - c. 存在书面证据证明上述要求已得到满足。

## 母语

对于英语能力有限的个人，母语是指：

1. 个人通常使用的语言，或就学生而言，学生家长通常使用的语言；以及
2. 在与学生的所有直接接触（包括对学生的评估）过程中，学生在家或学习环境中通常使用的语言。

对于失聪者、失明者或不掌握书面语言的人来说，交流方式是其通常使用的方式（如手语、盲文或口头交流）。

## 电子邮件（E-Mail）

如果 LEA 为您提供了通过电子邮件接收文件的选择，您可以选择通过电子邮件接收以下文件：

1. 事先书面通知；
2. 程序保障通知；和
3. 与正当程序投诉相关的通知。

## 家长同意

家长同意意味着：

1. 您已通过母语或其他沟通方式，充分了解与您所表示同意的事项相关的所有信息；
2. 您明白并书面同意该事项，且同意书描述了该事项并列明将被披露的记录（如有）和披露对象；且
3. 您明白：您是自愿表示同意，您可以随时撤销同意。撤销同意不会影响在您签署同意后、撤销同意前已发生的任何行为效力。

## 家长同意参加初次评估

- 如未事先向您提供关于拟采取行动的书面通知，且未征得您的同意，则 LEA 不得对孩子进行初次评估以确定其是否符合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资格。
- LEA 必须做出合理努力，以获得您对初次评估的知情同意，从而认定孩子是否为残障学生。
- 您同意孩子参加初次评估并不意味着您也同意 LEA 开始为孩子提供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
- 如果您拒绝同意参与初次评估或未对该请求作出回应，则 LEA 可以（但无义务）通过调解或正当程序投诉、解决会议以及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等程序，对孩子进行初次评估。在这种情况下，如果 LEA 未对孩子进行评估，则其不构成未尽其寻找、识别和评估孩子的义务。

## 对州政府监护儿童进行初次评估的特殊同意书条款

州政府监护儿童是指经儿童所在州认定，符合以下情况的儿童：

1. 寄养儿童；
2. 根据路易斯安那州法律规定，被认定为州政府监护对象的儿童；或
3. 由公共儿童福利机构监护的儿童。

寄养父母符合家长定义的寄养儿童不属于州政府监护儿童。如果学生是州政府监护儿童且不与其家长共同生活，则在以下情况下，LEA 无需为确定该学生是否为残障学生的初次评估而征求其家长的同意：

1. 尽管已尽合理努力，但 LEA 仍无法找到该学生的家长；
2. 其家长的权利已依据本州法律终止；或
3. 法官已将教育决策权和初次评估同意权赋予除家长之外的个人。

## 家长同意接受服务

LEA 首次为孩子提供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之前，必须先获得您的知情同意。LEA 应尽合理努力以获得您的知情同意。

如果您拒绝同意 LEA 为孩子首次提供服务或未对该请求作出回应，LEA 不得利用程序保障（即调解、正当程序投诉、解决会议或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在未征得您同意的情况下获得同意或裁决，从而为孩子提供（孩子的 IEP 小组所推荐的）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

如果您拒绝同意孩子首次接受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或未对此类请求作出回应，且 LEA 未为孩子提供其曾征求您同意的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则 LEA：

1. 未违反为孩子提供免费适当公共教育（FAPE）的要求；且
2. 无需为孩子召开 IEP 会议或制定 IEP。

## 家长同意进行重新评估

LEA 在对孩子进行重新评估之前，必须获得您的知情同意，除非 LEA 能够证明：

1. 其已采取合理措施以征得您的同意对孩子进行重新评估；且
2. 您未作出回应。

如果您拒绝同意对孩子进行重新评估，LEA 可以（但无义务）对孩子进行重新评估。与初次评估一样，如果 LEA 决定不进行重新评估，则其并不违反 IDEA 所规定的义务。

## 其他同意要求

在以下情形中，LEA **无需**征得您的同意：

1. 作为对孩子评估或重新评估的一部分，审查现有数据；或
2. 除测试或评估前需征得所有学生家长同意的情况外，对孩子实施面向所有学生的测试或其他评估。

LEA 不得因您拒绝同意某项服务或活动，而拒绝向您或孩子提供任何其他服务、福利或活动。

如果您自费送孩子就读私立学校或让孩子在家中接受教育，且未同意孩子接受初次评估或重新评估，或未对此类请求作出回应，则 LEA 不得使用调解或正当程序听证等措施且无需将您的孩子视为有资格接受均等服务的对象。

## 撤销家长同意

在首次提供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之后的任何时间节点，如果您以书面形式撤销对继续提供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的同意，则 LEA 不得继续向该学生提供这些服务，但在停止服务之前必须提供事先书面通知。LEA 不得通过调解或正当程序听证获得同意或裁决从而向该学生提供服务。

您撤销对继续为孩子提供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的同意后，LEA：

1. 不会因未能为孩子进一步提供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而被视为违反提供 FAPE 的要求；且
2. 无需为进一步提供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而召开 IEP 小组会议或为该学生制定 IEP。

如果您在孩子首次接受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后，以书面形式撤销对孩子接受特殊教育服务的同意，则 LEA 无需因同意的撤销而修改孩子的教育记录，删除任何有关孩子接受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的内容。

## 家长权利转移

2024 年常规立法会议的第 689 号法案要求，LEA 须在每学年的首次 IEP 会议上，向每个参与替代评估的 15、16 或 17 岁的孩子提供与其成年相关的特定信息。以下信息并非法律建议，LEA 无需承担因以下信息而产生的索赔责任。

除根据适用的州法律认定残障学生缺乏教育决策能力的情况外，当残障学生达到成年年龄（在路易斯安那州为 18 岁）时，LEA 必须：

1. 向您和孩子提供所需的任何通知；
2. 将赋予您的所有其他权利转移给孩子；并
3. 将赋予您的所有权利转移给您可能被关押在成人或青少年、州或地方惩戒机构的孩子。

无论学生年龄，家长或监护人均可应其要求继续参与教育决策。

## 表示同意的能力

在特殊情况下，孩子可能缺乏独立决策能力，即使达到成年年龄也仍需家长继续代为决策。这类情况并不常见。需要注意的是，决策错误不等于缺乏决策能力。

如果孩子缺乏独立决策能力，则在考虑更具限制性的方案之前，必须先考虑并尝试限制性较小的方案。

替代性方案包括：

1. 孩子同意家长继续参与决策；
2. 支持性决策；
3. 委托书（孩子年满 18 岁时）。

**支持性决策（Supported Decision-Making, 即 SDM）**是一种新的法律方案，允许残障人士在其所选择的小组成员的支持下，对自己的生活做出选择。残障人士可以选择自己认识并信任的人加入支持网络以协助自己进行决策。

**委托书（Power of Attorney, 即 POA）**是一份授权他人代您行事的法律文件。接受委托书的人即为您的代理人、实际受托人或替代决策者。您，即授予委托书的人，被称为委托人。

如果孩子缺乏决策能力，可能需要变更其法律身份。对于 15 至 18 岁儿童，可申请持续监护，这会从本质上使孩子保持永久未成年人身份。孩子的许多权利将由家长保留，例如合同签订权或医疗决策权。孩子年满 18 岁后，可选择申请禁治产宣告，将孩子的部分或全部权利转移给他人。

在路易斯安那州，申请**持续监护**是一种法律程序，可授权家长为 15 至 18 岁的智力障碍儿童做出决策。决策者被称为孩子的“监护人”。监护权允许监护人无限期地继续为孩子做出决策。通过这种方式，即使孩子在法律意义上已成年，也会被当作未成年人对待。

**禁治产宣告**是一种法律程序，在此程序中，法院会根据所提供的证词和其他证据，判定 18 岁或以上个人是否因身体或精神缺陷，无法就其自身和/或其财产持续做出合理决策，或无法传达这些决策。

如有必要，孩子的 IEP 小组将为您提供更多与此类方案相关的信息。

# 独立教育评估（IEE）

独立教育评估（IEE）是由非受雇于负责孩子教育的 LEA 的合格评估人员所进行的评估。公费是指由 LEA 承担全部评估费用，或确保您无需承担该评估的任何费用。

## 家长享有的公费评估权利

如果您不同意 LEA 对孩子所做的评估，则您有权要求对孩子进行公费 IEE，但需符合以下条件：

1. 如果您要求对孩子进行公费 IEE，则 LEA 必须在 10 日内：
  - a. 提出正当程序投诉，申请举行听证会，证明其对孩子实施的评估是适当的；或
  - b. 提供公费 IEE，除非 LEA 在听证会上证明您所获得的对孩子的评估不符合该 LEA 标准。
2. 如果 LEA 申请进行正当程序听证且最终认定 LEA 对孩子的评估是适当的，您仍然有权进行 IEE，但相关费用不得由公费承担。
3. 如果您要求对孩子进行 IEE，则 LEA 可以询问您反对其评估的原因。不过，LEA 不得要求您做出解释，也不得无故拖延孩子的公费 IEE 或无故延迟提交正当程序投诉以便要求举行正当程序听证来为其对孩子所做评估进行辩护。
4. 每次 LEA 实施评估而您不同意时，您仅有权进行一次公费 IEE。

## 家长发起的评估

您让孩子接受公费 IEE 或与 LEA 分享您自费对孩子实施的评估时：

1. 如果该 IEE 符合 LEA 标准，则 LEA 必须在作出与为孩子提供 FAPE 相关的任何决策时，考虑该评估结果；且
2. 您或 LEA 可以在孩子的正当程序听证中，将该评估作为证据呈堂。

## 听证官要求的评估

如果听证官在正当程序听证中要求对孩子进行 IEE，那么评估费用必须由公费承担。

## 当地教育机构标准

如果是公费 IEE，那么进行评估所依据的标准，包括评估地点和评估人资质，必须与 LEA 发起评估时所依据的标准一致（且符合您的 IEE 权利）。

除上述标准外，LEA 不得对公费 IEE 施加其他条件或时间限制。

# 信息保密性

相关政策和程序已生效，可确保 LEA 遵守保护孩子个人身份信息的规定。

## 定义

1. 销毁是指对信息进行物理销毁或删除个人身份标识，使信息不再具有个人身份可识别性。
2. 教育记录是指符合《家庭教育权利和隐私法案》（FERPA）实施条例中“教育记录”的定义所涵盖的记录类型。
3. 参与机构是指任何收集、保存或使用个人身份信息或提供相关信息的 LEA、机构或单位。
4. 个人身份可识别性是指含有以下内容的信息：
  - a. 孩子、家长或其他家庭成员的姓名；
  - b. 孩子的地址；
  - c. 个人身份标识，如孩子的社会安全号或学号；或
  - d. 能够合理确定地识别出孩子身份的个人特征或其他信息。

## 家长通知

LDOE 必须充分告知您有关个人身份信息保密性的事宜，包括：

1. 说明以该州不同人群的母语发布通知的情况；
2. 描述已保存个人身份信息的学生对象、所收集的信息类型、该州拟采取的信息收集方法（包括信息来源）和信息用途；
3. 概述参与机构在存储、向第三方披露、保留和销毁个人身份信息方面必须遵循的政策和程序；和
4. 描述家长和学生关于此类信息的所有权利，包括 FERPA 及其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权利。

## 查阅权利

各 LEA 均须允许您检查和审阅其所收集、保存或使用的与孩子的身份识别、评估、教育安置以及 FAPE 提供相关的任何教育记录。LEA 必须做到非必要不拖延，及时响应您的请求，且需在任何 IEP 会议或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之前完成查阅，且最迟不得超过请求提出后 45 日。

根据本部分规定，检查和审阅教育记录的权利包括：

1. 有权合理要求并获得 LEA 对教育记录的解释和说明；
2. 有权委托代表检查和审阅记录；以及
3. 如果您在未收到记录复本的情况下无法有效检查和审阅记录，则有权要求 LEA 提供记录复本。

除非 LEA 已被告知，根据监护权、分居和离婚等事项所适用的州级法律规定，您无权检查和审阅孩子的相关记录，否则 LEA 可推定您享有相关查阅权利。

## 查阅记录

各 LEA 均须记录曾查阅其所收集、保存或使用的教育记录的各方（家长和 LEA 授权员工除外）的信息并留存，包括查阅方的姓名、查阅日期和授权其使用教育记录的目的。

## 涉及多名孩子的记录

如果教育记录涉及多名学生，则家长仅有权检查和审阅与其孩子相关的信息或获悉相关信息。

## 信息类型和存储位置

各 LEA 必须应您要求向您提供一份其所收集、保存或使用的教育记录的类型和存储位置清单。

## 费用

各 LEA 可对教育记录副本制作收取费用，但不得实际妨碍您行使检查和审阅记录的权利。各 LEA 不得对搜索或检索信息收取费用。

## 应家长要求修正记录

如果您认为所收集、保存或使用的教育记录中的信息不准确、有误导性或侵犯了孩子的隐私权或其他权利，您可以要求保存该信息的 LEA 更改信息。

LEA 必须在收到此类要求后的合理时间内决定是否按照要求更改信息。

如果 LEA 拒绝按照您的要求更改信息，则其必须通知您该拒绝决定，并告知您有权根据 IDEA 和 FERPA 规定申请进行听证。

## 听证程序

LEA 必须应要求为您提供听证机会，对孩子的相关教育记录中的信息提出质疑，确保该信息准确无误、不具备误导性，也不侵犯孩子的隐私权或其他权利。

质疑教育记录信息的听证会必须根据 FERPA 所规定的相关听证程序进行。

## 听证结果

如果听证结果是教育机构或官方机构认定该信息不准确、有误导性，或侵犯了学生的隐私权，则其必须修正相应记录并书面告知您修正情况。

如果听证结果是 LEA 认定该信息准确无误、不具备误导性，也未侵犯孩子的隐私权或其他权利，则其必须告知您有权在孩子的记录中添加声明，对该信息作出评议或阐述您不同意 LEA 决定的理由。

### 放入孩子教育记录中的此类声明：

1. 只要 LEA 仍然保存着您孩子的记录或其中有争议的部分，您提出的解释说明就必须作为孩子记录的一部分由 LEA 保存；且
2. 如果 LEA 向任何一方披露孩子教育记录中受质疑部分，必须同时向该方披露该声明。

## 信息销毁

当 LEA 所收集、保存或使用的个人信息不再用于向孩子提供教育服务时，LEA 必须通知您。

相关信息必须应您要求进行销毁；不过，孩子的姓名、地址和电话号码、成绩、出勤记录、所修课程、已完成年级和完成年份等永久性记录可以无期限保存。

## 同意

除非相关信息已包含在教育记录中且根据 FERPA 规定无需家长同意即可披露，否则向 LEA 工作人员以外的各方披露个人信息（PII）之前，必须先征得您的同意。

为履行 IDEA 规定而向 LEA 工作人员披露 PII 时，无需征得您的同意。

向提供或支付过渡服务的 LEA 工作人员披露 PII 之前，必须先征得您的同意，或者如果孩子已达到州级法律所规定的成年年龄，则必须先征得符合条件的儿童的同意。

如果孩子正在或即将就读一所与您的居住地分属不同 LEA 管辖的私立学校，则当私立学校所属 LEA 的工作人员与您居住地所属 LEA 的工作人员相互披露孩子的任何 PII 之前，均须征得您的同意。

## 保护措施

各 LEA 必须在收集、存储、披露和销毁阶段，保障 PII 的保密性。

各 LEA 必须指定一名工作人员负责保障 PII 的保密性。

所有收集或使用 PII 的人员均须按照 IDEA 和 FERPA 规定，接受州保密政策和程序的培训或指导。

各 LEA 均须公开当前本机构内可能接触 PII 的工作人员的姓名和职位清单，供公众查阅。

## 投诉与争议解决

有时，您可能在孩子的特殊教育问题上与 LEA 存在分歧。LDOE 已制定争议解决程序，用于解决在孩子的残障认定、资格认定、评估、服务水平、安置方案、FAPE 提供或为已获得的服务支付费用等方面存在的分歧。（详见第 28 页的 LDOE 争议解决方式对照表）

## 特殊教育监察员

LDOE 特殊教育监察员作为指定中立方，倡导程序公平，并为家长、监护人、倡导者、教育工作者和残障学生提供保密的非正式帮助和支持。LDOE 特殊教育监察员可在非法律性质的特殊教育事务中为家长提供资源，能够解答特殊教育流程相关问题并提供解决争议可选方式的相关信息和资源。LDOE 特殊教育监察员还负责协调非正式投诉、IEP 协调和调解事宜。

无需正式手续或文件，即可直接联系 LDOE 特殊教育监察员，电话为：1-877-453-2721，按 2 号键；电子邮箱为：[disputeresolution.doe@la.gov](mailto:disputeresolution.doe@la.gov)。

## IEP 协调

IEP 协调是 LDOE 提供了一种非对抗性争议解决方式。当您和 LEA 均认为有必要邀请一名中立人士（即 IEP 协调员）出席 IEP 会议，协助讨论孩子的 IEP 计划相关问题时，可以选择本方案。通常，当家长 and LEA 工作人员就学生需求一事沟通困难时，会引入 IEP 协调服务。

IEP 协调员可协助营造公平沟通的氛围，帮助起草学生的 IEP，但不做决策，仅起到促进讨论、推动决策的作用。

您或 LEA 均可申请 IEP 协调服务。不过，是否参与本程序纯属自愿，所以必须双方均同意参与有协调员列席的 IEP 会议，本程序方可进行。向监察员提出申请即可启动本程序。路易斯安那州教育部[网站](#)中的相关表格可供您使用。您和 LEA 均可免费享有本服务。

## 调解

当您和 LEA 在孩子的身份认定、评估、安置、服务或 FAPE 提供方面存在分歧时，可通过调解来解决分歧。调解是您和 LEA 在一名接受过有效争议解决技巧培训的公正第三方的协助下，讨论并解决分歧的一种方式。是否参与调解程序纯属自愿，只有您和 LEA 均同意参与调解，方可举行调解会议。调解会议将及时安排并在双方都方便的地点举行。

调解员不做决策，仅起到促进讨论、推动决策的作用。调解会议中的讨论内容均应保密，不得用作后续正当程序听证或民事法庭诉讼的证据。如果达成全部或部分和解，则调解员和各方将起草书面协议，由您和 LEA 代表签署。除描述已达成一致的事项外，调解协议还将声明，调解过程中的所有讨论内容均予以保密且不得用作正当程序听证或其他民事法庭诉讼的证据。签署的协议对您和 LEA 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可由法院强制执行。

您可在申请正当程序听证或投诉调查之前、同时或之后申请调解服务。申请调解不会阻止或推迟正当程序听证或投诉调查，调解服务也不会损害您依据 IDEA 或相关州级法律所应享有的其他权利。

## 申请调解

您必须向法律司（Legal Division）提出调解申请，方可启动调解程序。您可以在本州教育部的[网站](#)上找到调解申请表。您也可以通过拨打(225) 342-3572、传真书面通知至(225) 342-1197 或邮寄书面通知至路易斯安那州教育部（LDOE, P.O. Box 94064, Baton Rouge, Louisiana 70804-9064, Attention: Legal Division）申请调解服务。

法律司将指派一名调解员联系您和 LEA，在方便的地点安排会议。法律司备有调解员名单，所列调解员均训练有素、具备相关资质且熟悉与提供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相关的法律法规。调解员将轮流指派。

LDOE、LEA 或其他提供特殊教育服务的公共机构雇员均不得担任调解员。不得仅因调解员因提供服务获取报酬就视其为上述机构雇员。调解员不得存在任何个人或职业利益冲突。调解费用由 LDOE 承担。

如果您拒绝和 LEA 进行调解，LEA 可以制定程序，为您提供机会，让您在方便的时间和地点与家长培训中心或替代性争议解决实体的人员会面并讨论调解程序的益处。不过，如果您拒绝参加此类会面，本程序也不得用于拖延或剥夺您寻求其他争议解决方式的权利。LDOE 将承担前述会面的费用。

## 非正式投诉

LDOE 鼓励并支持以尽可能非对抗的方式迅速有效地解决所有投诉。各学区实施的早期解决程序（Early Resolution Process, 即 ERP）借鉴了家长和学区为了孩子的教育利益进行合作的传统模式，旨在实现满足残障学生教育需求的共同目标。

非正式投诉程序是在 LDOE 行使监督管辖权处理有关 LEA 违反 IDEA 规定的指控之前，尝试解决争议的机会。非正式投诉不等于调查。

LEA 必须在收到投诉后 15 日内处理非正式投诉。应当面或通过电话直接向 LEA 的 ERP 代表提出非正式投诉。您可以联系监察员获取 LEA 的 ERP 代表的联系信息，也可以向监察员提交非正式投诉。提交给监察员的非正式投诉将在收到投诉 2 日内转交给 LEA 的 ERP 代表。

参与非正式投诉程序后，您和 LEA 可以签署一份解决协议或延长解决期限协议。解决协议可在任何州级法院强制执行。如未达成任何协议且未申请延期，则 LEA 的 ERP 代表应向您提供 LDOE 关于争议解决方案的说明。在 ERP 程序中，您可随时选择 LDOE 提供的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 正式投诉

正式的州级投诉是 LDOE 根据其监督管辖权制定的程序，用于处理有关 LEA 违反 IDEA 规定的指控。家长、成年学生、个人或组织均可提交已签名的书面投诉。LDOE 提供投诉样表，可帮助您提交州级投诉。您可在 LDOE [网站](#) 中获取。您可以选择不使用该表格；但投诉调查申请中必须包含法律要求的所有信息。您也可以通过美国邮政、传真、电子邮件或 TDD 向法律司提交正式投诉。

投诉方应在向 LDOE 提交投诉的同时，将投诉复本转交至为该学生提供服务的 LEA 或公共机构。正式投诉必须是经签署的书面投诉，且指控内容必须是投诉受理之日前两年内发生的违规行为。

除非双方已就同一问题尝试寻求非正式解决方案，否则 LEA 应在 LDOE 对投诉指控进行调查之前，邀请投诉方参与寻求当地解决方案。ERP 结束后，LDOE 将对投诉进行审查，通知并要求 LEA 提供详细信息。

LDOE 将为 LEA 提供机会，对投诉中的指控提出异议或解决方案。投诉方也有机会在调查期间补充提供信息。根据投诉的性质，LDOE 可能会对 LEA 进行实地考察，审查所有相关信息并确定 LEA 是否违反适用的联邦或州级法规、条例或标准。

LDOE 应在收到投诉之日起 60 日内，或 ERP 结束之日起 45 日内，就投诉的各项指控向所有相关方出具书面决定。特殊情况下或经双方同意，为使双方有更多时间参与调解或努力寻求其他当地解决方案，可以延长完成调查和出具书面决定的时限。

## 正当程序听证

正当程序听证是一种类似法庭的正式诉讼程序，通过向独立听证官提交证据，来解决您和 LEA 在孩子的残障身份认定、评估、资格认定、安置、服务或自费服务费用报销等方面存在的分歧。仅限您本人、代表您孩子的律师或 LEA 可就残障学生事宜申请举行正当程序听证。

## 正当程序听证的申请程序

如需申请举行正当程序听证，您必须向 LDOE 提交一份经签署的包含所需信息的书面申请。LDOE 提供申请样表，可帮助您提交正当程序听证申请。您可在 LDOE [网站](#) 中获取。您可以选择不使用该表格，但正当程序听证申请中必须包含法律要求的所有信息。您可以通过美国邮政、传真、电子邮件或 TDD 向法律司提交正当程序听证申请。

书面申请中必须包含您的姓名、地址和电话号码；学生的姓名和地址（如不同）；您所指控的 LEA 的名称和学生所就读的 LEA 的名称（如不同）；申请听证的理由陈述，包括对 LEA 问题的描述以及相关事实陈述；和您所知的问题解决方案建议。您的听证会书面申请必须符合上述所有要求，否则无法举行正当程序听证。

您必须在知晓或应当知晓构成您与 LEA 争议原因的被指控行为发生之日起两年内提出正当程序听证申请。以下情况不受两年期限限制：因 LEA 明确虚假陈述已解决您所投诉的问题或 LEA 未按 IDEA 要求向您提供相关信息，从而导致您无法申请举行听证。

## 法律服务

如果您或 LEA 提交了正当程序听证申请，本机构必须应您要求，为您提供您所在地区的免费或低成本的法律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的信息。

## 正当程序听证申请的充分性

如果 LEA 认为您的正当程序听证申请书中未包含上述全部所需信息，则其可向您和听证官发送信函，说明您的申请不符合要求。LEA 必须在收到您的正当程序听证申请后 15 日内发送该信函（如适用）。然后，听证官有五（5）天的时间来确定您的申请是否充分，且必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将该决定告知您和 LEA。如果听证官同意 LEA 的意见，则您必须重新提交符合所有要求的正当程序听证申请。如果 LEA 未对您的正当程序听证申请内容提出质疑，则视为该申请符合所有要求。

## 当地教育机构对正当程序听证申请的回应

LEA 必须在收到您的正当程序听证申请后的特定期限内履行特定义务。LEA 必须在收到您的正当程序听证申请后 10 日内：

1. 向您发送有关您的正当程序听证申请事项的书面通知，内容包括：
  - a. 解释 LEA 提议或拒绝采取正当程序听证所听审行动的原因；
  - b. 描述 IEP 小组曾考虑过的方案以及拒绝这些方案的原因；
  - c. 说明 LEA 做出决定所依据的各项评估程序、评估、记录或报告；并
  - d. 阐述 LEA 认为与其提议或拒绝相关的因素。
2. 向您发送书面回复，详细回应您在正当程序听证申请中提出的问题。

请注意：如果 LEA 先前已就同一事宜向您发送过事先书面通知，则无需在收到您的正当程序听证申请后重复发送。

## 解决流程

LEA 应在收到正当程序听证申请后 15 日内召开一次“解决会议”。参会人员必须包括具有决策权的 LEA 代表以及由家长和 LEA 确定的掌握听证申请中所指控事实相关信息的 IEP 小组相关成员。除非您带律师参会，否则 LEA 不得在会议中安排律师在场。在本会议中，您将讨论您提出申请所依据的事实并给 LEA 一个解决您申请中所提问题的机会。您可以与 LEA 协商，采取其他方式举行解决会议（例如，视频会议或电话会议）。

如果双方未达成协议，解决期会在提交正当程序听证申请后 30 日结束。如果出现以下情况，解决期可提前结束：

1. 双方未能达成协议并通知听证官双方不再寻求和解协议；或
2. 一方未能在正当程序听证申请提交后 15 日内参加解决会议，且另一方要求听证官继续推进听证程序。

## 书面和解协议

如果在解决会议中达成了争议解决方案，您和 LEA 必须签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该协议应：

1. 由您和有权代表 LEA 做出约束性承诺的人员签署；且
2. 可由任何具有管辖权的州级法院（有权审理此类案件的州级法院）或美国地方法院强制执行。

## 协议审查期

如果您和 LEA 因参加解决会议而签订协议，任何一方均可在双方共同签署协议后的三（3）个工作日内撤销该协议。

## 独立听证官

独立听证官负责主持正当程序听证。LDOE 存有一份可担任独立听证官的人员名单及其资质清单。担任独立听证官的人员不能是学生照护事宜或教育事宜所涉 LDOE 或 LEA 的雇员，且不得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听证客观性的职业或个人利益。此外，听证官必须熟知管理特殊教育服务的联邦法规和条例，以及联邦和州级法院出具的“法律解释”；具备按照标准法律程序主持听证的知识和能力；且能够按照标准法律程序做出并撰写裁决。符合听证主持资格的人员，不得仅因其接受州级机构支付的薪酬担任独立听证官而被视为 LEA 或州级机构的雇员。

独立听证官将在举行听证之前，联系您和 LEA 召开一次听证前会议，该会议的其中一项议程就是确定听证时间。听证会将在您和 LEA 均合理方便的时间和地点举行。独立听证官将向您发送书面通知，说明听证时间、地点及其他程序事项。

## 正当程序听证的争议事项

除非 LEA 也同意，否则您不得在听证会上提出听证申请所未涉及的问题。

## 正当程序听证权

您和 LEA 有权：

1. 由法律顾问和具备特殊教育或残障学生问题知识并接受过相关培训的人员陪同并提供咨询；
2. 出示证据，质询、盘问证人并强制证人出席听证；

3. 禁止在听证会上引入任何未在举行听证前至少五（5）个工作日披露过的证据；隔离证人，以防其听到其他证人的证词；并
4. 获得口译服务（如适用）。作为家长，您还有权：
  - 决定孩子（听证对象）是否出席听证；
  - 决定听证会是否公开进行；以及
  - 免费获得听证程序的纸质或电子逐字记录复本，以及独立听证官的书面裁决的纸质或电子复本，包括事实认定、结论和命令。

## 信息的补充披露

举行听证之前，您有权获得孩子的教育记录复本，包括学校提议或拒绝采取行动所依据的所有测试和报告。您和 LEA 必须在听证日期前至少五（5）个工作日内，相互披露各自在听证会中拟使用的评估内容，并且必须在该截止日期前交换所有评估复本和基于评估所提建议的复本。如果任何一方未能按时进行披露，听证官可禁止在听证会中使用该证据。如果某项评估正在进行且尚未完成，则必须通知对方并告知独立听证官。

## 正当程序听证期间的学生安置

除非孩子已违反 LEA 规定或做出残障儿童纪律处分程序所述的会对孩子或他人造成伤害的行为，否则在任何正当程序或法庭程序期间，孩子均应留在当前教育安置中，您和 LEA 均同意对其另做安置的情况除外。如果听证涉及 LEA 初次入学申请，则经您同意，孩子必须被安置在公立学校，直至听证程序结束。

## 正当程序听证的时间安排

独立听证官必须在上述解决期结束后 45 个自然日内举行听证，并向您和 LEA 邮寄书面裁决。听证官可应任何一方要求，批准延长时限至 45 个自然日以上。

## 听证裁决

听证官将判定学校是否曾为孩子提供 FAPE，并以此为实质性理由做出听证裁决。如果您的听证申请包含或基于所指控的程序违规行为，那么听证官只有在认定确实已发生程序违规行为，且该违规行为符合以下情形时，方可裁定孩子未获得 FAPE：

1. 妨碍了孩子获得 FAPE 的权利；
2. 严重妨碍了您参与与提供 FAPE 相关的决策过程的机会；或
3. 剥夺了孩子的教育福利。

听证官可以将命令 LEA 遵守程序要求作为其决定和命令的一部分。

## 民事诉讼

您如果不同意听证官的书面裁决，有权向州或联邦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您也有权根据其他州或联邦法律提起诉讼。不过，如果您寻求的救济也可根据 IDEA 获得，就必须在提起民事诉讼之前，先通过正当程序听证来主张您的权利。

在任何民事诉讼中，法院均可：

1. 接收行政诉讼程序记录；
2. 应您或 LEA 申请，听审补充证据；并
3. 基于优势证据做出裁决并批准法院认为适当的救济。

美国地方法院有权对根据 IDEA 的 B 部分提起的诉讼做出裁决，且不受争议金额限制。

IDEA 中的任何条款均未限制或约束根据美国宪法、1990 年《美国残障人士法案》、1973 年《康复法案》第五章（第 504 条）或其他保护残障学生权利的联邦法律所应享有的权利、程序和救济，但如果您希望根据前述法律提起民事诉讼且所寻求的救济也可根据 IDEA 获得，则您必须先穷尽 IDEA 规定的正当程序，穷尽程度应与根据 IDEA 提起诉讼时的要求一致。这意味着您根据 IDEA 规定可获得的救济会与根据其他法律可获得的救济相重叠，但通常情况下，您通过其他法律获得救济前，必须先用尽 IDEA 规定的可用的行政救济（即正当程序投诉、解决会议和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程序），然后才可以直接向法院起诉。

## 律师费

如果您在正当程序听证（包括上诉和后续民事诉讼）期间请律师代您行事且您最终胜诉，则您可能有资格获得合理的律师费补偿。LEA 可与您或您的律师就补偿金额进行协商，如有必要，还可就胜诉方进行协商。

如果您提出的听证申请或后续诉讼无意义、不合理或没有根据，或者在诉讼明显无意义、不合理或没有根据的情况下仍继续提起诉讼，LEA 可向您索赔律师费。如果您是出于任何不当目的提出听证申请，例如骚扰、非必要拖延或无谓增加诉讼成本，LEA 或 LDOE 也可以向您索赔律师费。

调解不适用于解决律师费方面的争议。律师费索赔诉讼必须在作出最终裁决（且未被起诉）后 30 个自然日内向适当的州或联邦法院提起。任何获准支付的律师费必须以案件发生地区内同类服务的普遍市场价格为基础，并考虑所提供服务的类型和质量。根据 IDEA 或州法律规定，在计算应支付的律师费时，不允许使用任何奖金或倍增系数。

# LDOE 争议解决方式对照表

问题	IEP 协调	调解	非正式投诉/ERP	正式投诉	正当程序听证
谁可以启动该程序？	家长、LEA 或公共机构（双方均属自愿）	家长、LEA 或公共机构（双方均属自愿）	家长、LEA 或公共机构（双方均属自愿）	任何个人或组织，包括其他州的个人和组织	家长或当地教育机构
申请提出时限是？	未明确规定	未明确规定	自当事人知晓或应当知晓该问题起两年内	自当事人知晓或应当知晓该问题起两年内	自所指控的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两年内
可以解决什么问题？	IEP 内容	与正当程序投诉相同，包括提交正当程序投诉前已发生的事项	所指控的违反 IDEA 和州及联邦实施条例的行为	所指控的违反 IDEA 和州及联邦实施条例的行为	与身份认定、评估、教育安置或提供 FAPE 相关的任何事项
解决问题的时限是？	未明确规定	未明确规定	自收到非正式投诉起 15 日内，应双方共同申请而延长时限的情况除外	自 ERP 结束之日起 45 日内，批准延期的特殊情况除外	自解决期结束之日起 45 日内，批准延期的特殊情况除外
谁来解决问题？	IEP 小组（如未达成任何共识，则为 LEA 授权代表）。	由家长和 LEA 或公共机构在调解员的协助下进行协商。本程序纯属自愿，且必须双方均同意该解决方案。	由家长和 LEA 或公共机构协商解决。如未达成一致，家长可直接提起正式投诉或进行正当程序。	LDOE 投诉调查员	听证官

有关上述程序的更多详情，请查询州教育部[网站](#)。

# 残障儿童纪律处分程序

学校工作人员可将违反学生行为规范的残障学生从其当前安置环境转移至适当的临时替代性教育环境，或给予停课处分，每次不超过连续 10 个教学日（应与适用于非残障学生的处分一致）；在同一学年内，针对不同的不当行为事件，（只要转移处分不构成安置方案变更，即）可额外给予不超过连续 10 个教学日的移除处分。

如果残障学生在同一学年内累计被移出当前安置环境达 10 个教学日，则 LEA 应在后续移除期间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服务。

## 服务

应向被移出当前安置环境的残障学生提供的服务，可在临时替代性教育环境中提供。

仅当 LEA 需向被转移不超过连续 10 个教学日的非残障学生提供服务时，其才需向存在类似被转移情况的残障学生提供服务。

当残障学生已在同一学年内被移出当前安置环境达连续 10 个教学日，而当前移除期限不超过连续 10 个教学日，且不构成安置方案变更时，学校工作人员应至少与学生的一名教师协商以确定服务内容，使学生能够继续参与普通教育课程（尽管在另一环境中）并朝着其 IEP 目标迈进。

如果该移除处分构成安置方案变更，则学生的 IEP 小组应确定适当的服务，以使學生能够继续参与普通教育课程（尽管在另一环境中）并朝着其 IEP 目标迈进。

## 因移除类纪律处分导致的安置方案变更

如果满足以下任一条件，则将残障学生从当前教育安置环境中移除的处分即构成安置方案变更：

1. 移除时间超过连续的 10 个教学日；或
2. 学生已经历一系列移除并构成行为模式，原因如下：
  - a. 一个学年内累计移除时间超过连续的 10 个教学日；
  - b. 学生的行为与先前引致一系列移除处分的行为高度相似；且
  - c. 存在其他因素，如每次移除的时长、学生被移除的总时长和各移除事件之间的时间间隔。

LEA 应根据具体案例判断一系列移除处分是否构成安置方案变更，且如有异议，可通过正当程序和司法程序进行复核。

## 通知

因残障学生违反学生行为规范而决定对其实施移除处分并构成安置方案变更当日，LEA 应告知您该决定并向您提供程序保障通知。

## 具体情况具体分析

学校工作人员在判断与纪律处分相关的安置方案变更是否适用于违反学生行为规范的残障学生时，应根据具体案例进行具体分析。

## 行为表现认定审查（MDR）

在因残障学生违反学生行为规范而决定变更其安置方案后 10 个教学日内，LEA、您和 IEP 小组相关成员应审查学生档案中的所有相关信息，以确定：

1. 该行为是否由学生的残障状况所引起，或与其残障状况存在直接的实质性关联；或
2. 该行为是否直接源于 LEA 未执行学生的 IEP。

如果 LEA、您和学生的 IEP 小组相关成员认定上述任一条件成立，则该行为应被认定为学生残障的表现。

如果 LEA、您和您孩子的 IEP 小组相关成员认定，该行为是 LEA 未执行 IEP 所导致的直接后果，则 LEA 应立即采取措施纠正这些不足。

### 认定该行为是孩子残障的表现

如果认定该行为是学生残障的表现，则 IEP 小组应：

1. 进行功能性行为评估（FBA）（除非 LEA 在导致安置方案变更的行为发生前已进行过 FBA），并为学生实施行为干预计划（BIP）；或
2. 如已制定 BIP，则审查该 BIP 并根据需要进行修改以解决相关行为。

除特殊情况外，LEA 均须将学生送回其被移出的原安置环境，除非您和 LEA 协商同意将安置方案变更作为 BIP 修改的一部分。

### 其他授权（认定该行为不是孩子残障的表现）

对于因纪律处分导致安置方案变更超过连续 10 个教学日的情况，如果违反校规的行为未被认定为学生残障的表现，则学校工作人员可对残障学生适用与非残障学生相同的纪律处分程序，方式和时长一致，但前提是继续提供所有必需的教育及相关服务。学生的 IEP 小组应负责确定提供此类服务所需的临时替代性教育环境。

## 特殊情况

如果学生存在以下情况，则学校工作人员无需确定该行为是否被认定为残障表现，即可将学生移除至临时替代性教育环境，最长不超过 45 个教学日：

1. 在学校、学校场地或 LDOE 或 LEA 管辖范围内的学校活动中携带或持有武器；
2. 在学校、学校场地或 LDOE 或 LEA 管辖范围内的学校活动中明知故犯地持有或使用非法药物，或销售或教唆销售管制物质；或
3. 在学校、学校场地或 LDOE 或 LEA 管辖范围内的学校活动中对他人造成严重人身伤害。

## 定义

1. 管制物质（Controlled Substance）是指《管制物质法案》附表 I、II、III、IV 或 V 中列明的药物或其他物质。
2. 非法药物（Illegal Drug）是指管制物质，但不包括在有执照的专业医护人员监督下合法持有或使用的物质，或根据该法案或其他联邦法律授权合法持有或使用的物质。
3. 严重人身伤害（Serious Bodily Injury）是指涉及重大死亡风险、极度身体疼痛、长期明显毁容，或身体器官、肢体或功能的长期丧失或损害的身体伤害。
4. 武器（Weapon）是指《美国法典》第 18 编第 930 条所定义的“危险武器”。

## 移送执法和司法机关及其行动

本条例中的任何内容均未禁止 LEA 向相关部门报告残障学生所实施的犯罪行为，也不妨碍州级执法和司法机关在适用联邦和州级法律处理残障学生的犯罪行为时履行其职责。

## 记录移交

LEA 报告残障学生所实施的犯罪行为时，应确保仅在 FERPA 允许的范围内，将学生的特殊教育和纪律处分记录复本移交至报告受理机关以供参考。

## 申诉

如果您不同意与安置方案或行为表现认定相关的任何决定，可通过申请正当程序听证提出申诉。

### 申诉期间的安置

您或 LEA 申请加急听证后，学生应留在临时替代性教育环境中，直到听证官作出决定或规定期限届满（以先发生者为准），您与 LEA 另有约定的情况除外。

### 州级正当程序听证官的权限

符合要求的州级正当程序听证官应主持正当程序听证并作出裁定。听证官可以：

1. 如果听证官认定移除处分违反相关要求或学生行为是其残障的表现，则应将残障学生送回原安置环境；或
2. 如果听证官认定留在当前安置环境极有可能导致学生或他人受伤，则应命令将学生安置在适当的临时替代性教育环境，最长不超过 45 个教学日。

如果 LEA 认为将学生送回原安置环境极有可能导致学生或他人受伤，则可重复进行听证程序并作出其他 45 日安置决定。

每当提出听证申请时，您或争议所涉 LEA 均有权根据《正当程序投诉和争议解决程序》的要求进行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但以下情况除外：

1. LDOE 或 LEA 应安排加急正当程序听证，且应在提出正当程序听证申请之日起 20 个教学日内举行听证，且听证官应在听证结束后 10 个教学日内作出裁决。

2. 除非您和 LEA 书面同意放弃会议或同意通过调解解决争议，否则解决会议应在收到正当程序听证申请通知后七（7）日内举行。如果未在收到正当程序听证申请后 15 日内达成双方满意的争议解决方案，则应继续进行正当程序听证。
3. LDOE 要求排除未在听证前举行三（3）个工作日内向对方披露的证据，双方另有约定者除外。

### **针对尚未符合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资格的学生的保护措施**

如果学生尚未被认定符合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资格，但违反了学生行为规范，且 LEA 在引致纪律处分的行为发生前已知晓（如下文所界定）该学生为残障学生，则该学生可主张本通知所述的任何保护措施。

### **纪律事项知情依据**

如存在以下情形，则应视为 LEA 在引致纪律处分的行为发生前已知晓该学生为残障学生：

1. 您曾以书面形式向相关教育机构的监督人员或行政人员、或学生的教师表达过担忧，表明孩子需要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
2. 您曾根据 IDEA 要求，申请对孩子进行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资格评估；或
3. 孩子的教师或其他 LEA 人员曾直接向 LEA 的特殊教育主管或其他监督人员明确表达过对孩子特定行为模式的担忧。

### **例外情况**

在以下情形中，LEA 应被视为不知情：

1. 您不允许对孩子进行评估、拒绝接受特殊教育服务，或已签署正式的撤销同意书；或
2. 您的孩子已进行评估并被认定为不属于 IDEA 所界定的残障学生。

### **不知情依据时适用的条件**

如果 LEA 在对学生采取纪律处分前不知晓其为残障学生，可对该学生采取非残障学生做出类似行为时适用的纪律处分措施。

不过，如果在学生接受纪律处分期间申请对其进行评估，则评估必须加急进行。

评估完成之前，学生应留在学校当局确定的教育安置环境中，包括不带教育服务的停课或开除。如果评估认定该学生为残障学生，则 LEA 应综合考虑评估结果及您提供的信息，根据 IDEA 要求提供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

# 关于家长单方面将孩子以公费安置在私立学校的要求

家长安置的私立学校残障学生是指由家长送至私立学校（包括宗教学校或符合中小学定义的机构）就读的残障学生。

如果 LEA 已向残障儿童提供 FAPE 而您选择将孩子安置在私立学校或机构，则 IDEA 不要求 LEA 支付该儿童在该私立学校或机构的教育费用，包括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费用。不过，私立学校所在的 LEA 必须根据 IDEA 中有关家长将儿童安置于私立学校的条款，将该儿童纳入需满足其相关需求的群体范围。

## 私立学校安置费用的报销

如果孩子此前曾接受过 LEA 授权的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且您在未经 LEA 同意或转介的情况下选择将孩子送至私立学前班、小学或中学就读，则当法院或听证官认定 LEA 未在该安置前及时向孩子提供 FAPE 且该私立安置适当时，法院或听证官可要求 LEA 补偿您相关就读费用。即使该安置不符合 LEA 和 LDOE 适用的州级教育标准，也可被听证官或法院认定为适当安置。

### 补偿限制

在以下情形中，私立学校安置费用的报销可能被削减或拒绝：

1. 在孩子转出 LEA 前的最后一次 IEP 会议上，您未告知 IEP 小组您不同意 LEA 所提议的 FAPE 安置方案，包括未陈述您的顾虑以及让孩子公费就读私立学校的意向；或
2. 您未在孩子转出 LEA 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含工作日期间的节假日），向 LEA 提供上述信息的书面通知；或
3. 在孩子转出公立学校前，LEA 已告知您其拟对孩子进行评估，但您未让孩子接受该评估；或
4. 法院认定您的行为不合理。

不过：

1. 如因以下原因导致您未能提供上述通知，则报销费用不得被削减或拒绝：
  - a. LEA 阻止您提供该通知；
  - b. 您未曾收到需提供上述通知的责任通知；和
  - c. 遵守上述要求会导致孩子遭受人身伤害。
2. 如因以下原因导致您未能提供所需通知，则法院或听证官可酌情决定不削减或拒绝报销费用：
  - a. 您没有读写能力或无法用英文进行书写；或
  - b. 遵守上述要求可能会导致孩子遭受严重的情感伤害。

如需进一步了解相关信息，请联系：路易斯安那州教育部（LDOE）的使命是确保全州人民均有平等获得教育的机会并推动教育水平的均衡提升。LDOE 致力于提供平等就业机会，致力于确保其所有计划和设施均向公众开放。LDOE 不会因年龄、肤色、残障状况、原国籍、种族、宗教、性别或遗传信息而有所歧视。有关 LDOE 遵守 Title IX 及其他民权法律的咨询，可联系 LDOE 执行法律顾问办公室，邮寄地址：P.O. Box 94064, Baton Rouge, LA 70804-9064；电话：877.453.2721；电子邮箱：customerservice@la.gov。您可在美国教育部民权办公室网站查询 LDOE 和其他教育机构所适用的相关联邦民权法律信息，网址为：<http://www.ed.gov/about/offices/list/ocr/>。